

申 訴 人： 黃憶婷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 ○○年 7 月 8 日○○字第○○號令申誡 1 次，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一、申訴人於○○學年度擔任原措施○○○○期間，認其導師班之 A 生有疑似情緒障礙之情形，遂於○○年 2 月 20 日填具學生輔導轉介表(以下簡稱轉介表)，向輔導室申請學生輔導轉介，然輔導室認申訴人填具之事由及該生一級輔導紀錄內容不齊全，請申訴人就前開內容予以補正，而申訴人後續並無補正。原措施學校認申訴人因此致 A 生送特教鑑定權益受損，故於○○年 6 月 27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會議，依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4 目，議決申誡 1 次，並以○○年 7 月 8 日○○字第○○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與 A 生家長彼此信任，且積極主動處理 A 生之事宜，

並無缺失，且有於○○學年度下學期提出輔導室要求之觀察資料與輔導過程。

- (二) 原措施學校之校事會議應調查申訴人申請之輔導轉介程序暨輔導行政人員違法且違反職場倫理，藉權責欺凌 A 生家長及堅守職責之申訴人。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調查程序、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之指引，提報特殊教育鑑定（以下簡稱特教鑑定）須經轉介前介入、醫學檢查及初篩，並經原措施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其中轉介前介入流程需由輔導室進行輔導或社工、醫療等必要資源介入至少 3 個月及備齊完整之觀察、輔導（或就醫）紀錄。申訴人就○○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26 日輔導 A 生之一級輔導紀錄內容過於簡略，且 A 生當時僅有一筆就醫紀錄，醫囑紀錄為轉介輔導相關資源，致使○○與○○無法依據申訴人輔導內容了解 A 生狀況，且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亦無法判定。爰○○向申訴人說明情緒障礙（以下簡稱情障）鑑定最好至少有 5 筆觀察紀錄、就醫紀錄及一級輔導紀錄，然申訴人送出之轉介表內容不符規定，又未附上一級輔導資料。經輔導室向申訴人說明並退件後，申訴人後續無再補正轉介表之缺漏及不實之處，且在鑑定送件截止日前，申訴人一級輔導紀錄仍留存非關 A 生內容之輔導內容。申訴人除二級輔導申請未完成外，也未能完成 A 生的特教鑑定之送件，故於○○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特推會因而未通過送件。
- (三) 原措施學校因前開申訴人之行為，分別於○○年 6 月 20 日及

同年 6 月 27 日召開考核會，考核委員審酌各項資料後認申訴人之行為確實影響 A 生受輔導資源協助之權利。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4 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1 項) 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3 項)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4 項)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三)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

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之職務及工作，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平時考核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決定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按○○安置流程，導師或家長轉介疑似特教需求，於轉介前須填具及備齊「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學生現況調查表」、「普通班狀況資料」，學校於收受前開資料後，輔導室亦須於轉介前先行介入進行輔導或社工、醫療等必要資源至少 3 個月，期間須為完整之觀察、輔導（或就醫）紀錄，同時亦需有醫學檢查，開立診斷證明，陳述臨床症狀。輔導室為前開之輔導後仍未滿足學生需求，又醫學上達篩選標準且符合情障特質，學校始進行校內初篩，並由特推會決議是否進一步送請鑑定。
- (三) 經查申訴人為 A 生○○學年度之○○，其於 A 生入學後，觀察其疑似有情緒障礙之情形，而有原措施學校二級輔導介入或進一步送交情障鑑定與評估之必要，此為申訴人所陳而不爭執之事實。然依前開○○安置流程之指引，申訴人申請二

級輔導介入或進一步送交情緒障礙鑑定與評估，須填具「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及佐證轉介必要之 A 生一級輔導紀錄，供輔導室後續進行二級輔導與申請鑑定之評估。

- (四) 查申訴人於○○年 2 月 20 日向原措施學校輔導室提出對 A 生之轉介申請前，其填具 A 生關於情緒及申請轉介之輔導紀錄之內容略以「○○年 9 月 18 日申訴人訪談 A 生，訪談內容記載 1. 掉淚情緒 2. 不理會師長與導師，可」、「○○年 9 月 25 日申訴人訪談 A 生父親就小學模式事項，訪談內容記載：1. 1-5 年級（有聽過不清楚輔導老師）2. 6 年級-模式（不明）3. 輔導老師介入（小學 3 至 4 年級）；就心理情緒事項，訪談內容 1. 三次（外掃 1、不明 2、語課）2. 確認通知。」、「○○年 10 月 14 日申訴人訪談 A 生，訪談內容記載：能表達勇敢增強」、「○○年 11 月 26 日申訴人訪談 A 生，訪談內容記載：待、彈鋼琴、偶畫畫」、「○○年 1 月 20 日申訴人訪談 A 生父親，訪談內容記載：父親：已提供上週與您談您及孩子現階段進階輔助瞭解。再決定是否同意（贊成）提供輔導室這份申請。」、「○○年 2 月 13 日申訴人訪談 A 生父親，訪談內容記載：1. 2/11（二）該生就診資訊，可以先洽詢。（復建醫療院所）2. 2/12（三）請家長到校導師輔導談。3. 2/17（一）9:00○○組長輔談（協助○○老師）」、「○○年 2 月 20 日申訴人訪談 A 生父親，訪談內容記載：（待）併案、老師您好，今天已看完醫生，有開診斷證明，醫生明天 2/20 早上有安排心理會談。另外有一張表有三份孩子、父母一份，另要請老師填寫一份，下次回診時我們在帶去給醫生。」、「○○年 2 月 20 日申訴人訪談家長及○○老師，訪談內容記載呈○○號○生案 1. 父：○○/2/20（四）心理師訪談，11:05 表示在校門口一小時，孩子不進校。2. 父：醫生請家長提出學校輔導老師協助輔談 3. 師：「立即以法」啟動第一時間鑑請輔導室協助。師：隨伴嚴肅請求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協助安排『輔導老師』是否可予以協助個

案？4. 因○○值行職務於○○主任底下處理併羞辱，查處『職場倫理』不當行為辦理。主旨：○○/2/20（四）○○辦○生個案職場精神消耗。說明：……以上提請教師法暨校事個資隱私違失案辦理。」從申訴人所記載之輔導紀錄之內容，並無逐一針對 A 生自○○學年度入學後影響其情緒起伏之具體事實為記錄，紀錄之語詞過於簡略，當無得作為輔導室對 A 生之後續輔導及鑑定評估之依據甚明，且對於輔導紀錄之記載，依前開注意事項第 18 點前段，係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而進行紀錄，然申訴人卻於其上論及輔導室同仁之職場倫理責任，此當已逾輔導紀錄之登載範圍。

（五）復查，申訴人於○○年 2 月 20 日填具 A 生之輔導轉介表，就其第 5 項申請轉介緣由，申訴人於其上登載「依輔導室要求程序辦理」，然此項應填具申訴人認有二級輔導介入之原因，「依輔導室要求程序辦理」顯非可填具之緣由。

（六）綜上，申訴人對於輔導轉介表及 A 生之輔導紀錄顯有登載錯誤及過於簡略之違誤，然輔導室請申訴人於○○年 3 月 18 日特推會審議前，予以補正，申訴人卻未即時予以補正，以致該次特推會依○○安置流程，無充足資料予以審酌 A 生是否有送鑑定之必要，而造成 A 生鑑定程序未成，影響其後續輔導或特教資源介入之權益，故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之前開行為該當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及第 4 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移送考核會審議，與法相合。

（七）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前開申訴人之違誤行為予以實質審酌，此有○○年 6 月 20 日及 6 月 27 日考核會會議紀錄可稽。故決議考列申訴人依行為時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4 目予以申誡 1 次，並無認事用法之違誤，申訴人之主張無理由，本會依法駁回申訴人之申訴。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9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